

和春技術學院 復學作業流程

法令依據：依本校學則、學生休復學辦法。

辦理時程：學期開始前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應於休學期滿前一週申請復學，經教務長核准，得於原肄業之科(組)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。因故無法復學時須返校辦理休學離校手續，若辦理應予退學。
 2. 服志願役在營期間辦理復學時，須檢具由服役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「准予營外進修同意書」正本乙份，並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復學。
 3. 應在肄業之系(科)組及相銜接之年級復學。

繳交項目：復學申請書、退伍令影本。

復學作業流程

